（上接C1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清研环境	指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4月12日
《发行公告》	指《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4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0元/股-27.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55,33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77.7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50元/股-27.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75,94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64%。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7.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4月6日14:48:14:36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875,94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9家，配售对象为7,59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8.50元/股-27.60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5,816,8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44.6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2300	19.897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9.4000	19.09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4000	19.1107
基金管理公司	19.6800	19.4750
保险公司	16.9600	17.1420
证券公司	19.8000	20.097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8.0000	18.71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7100	20.330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1.9300	21.367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9.0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9.0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13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864,03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5.3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清研环境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4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3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57.SH	金达莱	18.45	1.4010	1.3456	13.17	13.71
688101.SH	三达膜	15.84	0.6643	0.5514	23.84	28.73
688069.SH	德林海	41.32	3.2416	3.0656	12.75	13.48
平均值					16.59	18.6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4倍，超出幅度为79.6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技术优势：RPIR技术系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研发诞生，并在公司成立以来于产业化实践中不断迭代提升，凭借"投资省、占地少、运行成本低、管理简单、出水水质优良"等特点，在水处理领域已拥有较强的优势；

第二，产业化应用优势：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向客户提供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RPIR工艺包，切实解决各种复杂条件下的污水处理难题；核心装备RPIR模块及RPIR一体机标准化、装备化程度高，可灵活适配多种类型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创新技术及创新装备产业化优势明显，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在技术壁垒高、项目规模大的市政污水领域，公司不断树立成功项目；

第三，持续研发创新优势：公司在多年的产业化实践中进行持续创新，发展出S-RPIR、A/RPIR、A2/RPIR、竖流A/RPIR等多种工艺包，有效解决了客户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多种难题，满足了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公司积极承接行业科研课题任务，独立承担的"RPIR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合作承担的"低成本快速生化技术在屠宰废水处理及回用中的应用示范"等课题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通过；

第四，研发团队优势：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拥有深耕水处理技术研发领域多年的核心团队，并积极引进、培养资深的专家型人才，通过绩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激发员工创新意识，使人才队伍保持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淑杰女士、陈福明先生在水处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曾获得环境保护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奖项；

第五，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区域市场，同时以点带面，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品牌覆盖度，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电建(601199.SH)、天健水环境、中建环能(300425.SZ)等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深水咨询、广汇源环境水务等地方水务企业。公司致力于提高技术和产品对污水处理项目的适用性，以稳定、高效的良好运行效果获得市场认可，逐步树立品牌效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1.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792.7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4%；网上发行数量为688.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481.48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7,133.0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214.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7.3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3日(T+1日)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4月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4月6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7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4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463	17,857,988.67	12
2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9,717	24,047,997.53	12
合计		2,195,180	41,905,986.2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13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64,0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3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2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